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股票自2017年9月11日起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。9月19日,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)《关于对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(公司部关注函[2017]第125号)。公司董事会对《关注函》中提及的问题进行了核查,现就相关问询事项作出如下回复:

关注 1: 根据本所《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》的规定,关注、核实相关事项,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,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。

回复: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,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关注 2: 根据本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,向公司控股股东(或实际控制人)书面函询,说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、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,并要求其书面回复。

回复：公司第一大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淮汽车”）和第二大股东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投资集团”）均回函表示，没有计划对我公司进行股权转让、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我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

关注 3：根据本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，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。

回复：近期公司不存在违规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，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。

关注 4：核查你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，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。

回复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大股东均回函表示，近6个月内（2017年3月15日至2017年9月15日），其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。

关注 5：核查你公司截止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的前20名股东，是否与你公司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其直系亲属，以及你公司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。

回复：除投资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通过定向增发获得江淮汽车8474.58万股（占

江淮汽车现有总股本的 4.48%) 外,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大股东均回函表示, 与公司截至前一交易日 (9 月 15 日) 收市后的前 20 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22 日